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9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英蘭

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

張綺耘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67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易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續二字第7號、104年度偵緝字第190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本院通知檢察官、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英蘭及其代理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由代理人代為陳述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聲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43、245、253、257至260頁）。是本院已依法踐行上開程序，並聽取檢察官及代理人之意見，合先敘明。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

(一)證據編號〈聲證1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聲證20〉告訴人何莉莉與同案被告Stephen Julias和解書及106年3月30日Stephen Julias授權書、〈聲證22〉109年6月19日何莉莉與同案被告李昌隆和解書、〈聲證24〉天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下電子公司）董監事資料、〈聲證25〉天下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下航太公司）董監事資料、〈聲證29〉最高法院10

01 8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民事判決（何莉莉與聲請人之返還借  
02 款事件）、〈聲證41〉109年6月30日何莉莉之民事撤回起訴  
03 狀、〈聲證43〉102年3月7日何莉莉寄予Stephen Julias之  
04 訊息、〈聲證46〉Wellsfargo銀行網頁所示用以確認詐騙郵  
05 件之電子信箱、〈聲證47〉Wellsfargo銀行網頁所示用以回  
06 復密碼之電子信箱、〈聲證48〉Five steps to avoid phis  
07 hing scams之中文版網頁資料等，屬歷審均未提出之事證，  
08 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事由；〈聲  
09 證2〉100年8月2日天下科技何志強簽發之proforma invoice  
10 （預開發票）、〈聲證3〉何志強提出未來5年營收及損益最  
11 保守預估、〈聲證5〉100年4月28日何志強寄予聲請人之電  
12 子郵件（主旨：Re:擴大投資金）、〈聲證6〉100年4月30日  
13 何志強寄予聲請人之電子郵件（主旨：Re:擴大投資金）、  
14 〈聲證7〉100年4月30日何志強寄予聲請人之電子郵件（主  
15 旨：投資新臺幣【以下除標註幣別外，均指新臺幣】5億元  
16 資金規劃）、〈聲證9〉100年9月5日Team Sharpl寄予何志  
17 強和聲請人之電子郵件（主旨：test from H0）、〈聲證1  
18 4〉環球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公司）之公司名稱及  
19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聲證15〉100年9月22日聲請人  
20 簽署之承諾書（銀行印鑑章交給李昌隆）、〈聲證19〉100  
21 年8月30日Mr. Alex Paulus與聲請人簽署之付款合約、〈聲  
22 證21〉105年1月19日Alex Paulus撤銷禁止出國處分之附  
23 件、〈聲證23〉106年4月6日何莉莉刑事撤回告訴狀、〈聲  
24 證26〉105年12月1日證人何莉莉開庭筆錄及證人詰文、〈聲  
25 證27〉100年11月14日何志強寄予Mr. Alex Paulus之電子郵  
26 件、〈聲證2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5010號民  
27 事判決（何莉莉與聲請人之返還借款事件）、〈聲證30〉99  
28 年10月21日何志強寄予聲請人之電子郵件（主旨：天下電子  
29 及天下航太到99年10月份負債總和）、〈聲證31〉聲請人之  
30 兆豐銀行000-00-00000-0號外幣活期存款存摺及交易明細、  
31 〈聲證32〉100年8月12日由李昌隆見證聲請人（何志強代

01 表)與Stephen Julias (Alex Paulus代表)簽署之協議  
02 書、〈聲證33〉100年8月16日5,000元差旅費收款收據、  
03 〈聲證34〉100年11月17日何志強寄予Alex Paulus之電子郵件、  
04 〈聲證35〉101年5月18日何志強寄予Alex Paulus之電  
05 子郵件、〈聲證36〉102年3月8日何莉莉寄予Stephen Julia  
06 s之訊息、〈聲證37〉101年6月12日李昌隆寄予何志強之電  
07 子信件(收件人是聲請人)、〈聲證39〉聲請人勞工保險被  
08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聲證40〉100年9月5日聲請  
09 人寄予何志強之電子郵件及100年9月5日Team Sharp1寄予何  
10 志強之電子郵件(主旨:test from H0)、〈聲證42〉99年  
11 7月2日何志強寄予聲請人之電子郵件(主旨:正式授權)、  
12 〈聲證44〉100年8月24日聲請人代表何莉莉與何志強和Step  
13 hen Julias代表Alex Paulus簽署之協議書、〈聲證45〉105  
14 年2月22日何莉莉訊問筆錄、〈聲證49〉何志強102年7月26  
15 日之證述、〈聲證50〉天子電子公司簡介簡報內天下電子未  
16 來5年營收及損益預估等證物,則屬於重要資料且未曾於歷  
17 審判決中審酌,並敘明於判決理由者,屬刑事訴訟法第421  
18 條之再審事由。

19 (二)〈聲證2〉可證明何志強於100年8月2日前即與資方代表Step  
20 hen洽商妥當,可證明堅持使用聲請人外幣帳戶一事係何志  
21 強和何莉莉所捏造。〈聲證14〉及〈聲證15〉可證明100年9  
22 月22日是何志強要和資方新成立事先預查的環球公司,〈聲  
23 證4〉至〈聲證7〉可以證明此新案件與聲請人110年3月10之  
24 5億元授權書無關,何志強和何莉莉以已過期失效之5億元案  
25 授權書誣陷構聲請人。本案何莉莉及何志強係透過聲請人介  
26 紹李昌隆,再由李昌隆介紹Stephen Julias,Stephen Juli  
27 as再介紹Alex Paulas,是關於Alex Paulas是否具有資力,  
28 最為清楚之人應為Stephen Julias及李昌隆,而前往美國所  
29 需費用,亦均透過此二人轉知聲請人,自〈聲證23〉可知,  
30 Stephen Julias根本不認識聲請人,可以證明聲請人無從認  
31 識Alex Paulas,更無在美國相關銀行人脈,則聲請人如何

01 與Stephen Julias、Alex Paulas等人間具犯意聯絡？是  
02 〈聲證23〉為原審所未審酌之新證據，就此部分應合於刑事  
03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事由。

04 (三) 〈聲證8〉至〈聲證13〉中之銀行匯款水單內的明細，與何  
05 志強100年8月2日簽立給Alex Paulus的Proforma Invoice形  
06 式發票金額條件對象地址完全相同，證明何志強早已洽商過  
07 有Alex Palus最重要且肯定之金額等訊息資料，且洽商時都  
08 看了Alex Paulus的資金證明〈聲證38〉，而相信Alex Paul  
09 us確實真的很有錢。加以只有何志強親自與Alex Paulus進  
10 去過Well Fargo Bank美國富國銀行，且該電文不如一般正  
11 式水單有標明當時買賣匯率，可見係何志強姊弟自行捏造文  
12 書、胡亂誣告聲請人詐欺。

13 (四) 〈聲證16〉、〈聲證17〉可證明係何莉莉逼迫聲請人寫承諾  
14 書。聲請人被利用並被強迫簽何莉莉事先寫妥的本票，與何  
15 莉莉偵查中陳述不符，聲請人絕無向何莉莉借款或詐欺取財  
16 之事。

17 (五) 自〈聲證18〉至〈聲證22〉、〈聲證32〉、〈聲證33〉可知  
18 100年8月30日的付款合約是何志強與Stephen Julias事先談  
19 妥要給Alex Palus簽的保證付款合約，雙方事先就是說無論  
20 如何資方Alex Palus要負責所有包含赴美10萬美元的花費、  
21 只要何志強會英文的去把匯款辦妥當。只是借用聲請人之外  
22 幣帳戶代收、聲請人才需赴美及有配合Alex Palus簽付款合  
23 約之事。且看事後何志強姊弟已從資方取回超過15萬美元以  
24 上（即從Stephen Julias取回7.5萬美元、從Alex Paulus取  
25 7.5萬美元旅行支票、從李昌隆取得10萬元），何莉莉為自  
26 家公司給何志強赴美的10萬美元已取回超過15萬美元，何莉  
27 莉卻以刑事和民事案件對聲請人胡亂捏造指控。

28 (六) 何莉莉於100年任公職期間擔任天下航太/天下電子兩家公司  
29 的董事及監察人〈聲證24及25〉，但何莉莉在法庭上被問及  
30 與天下公司有無關係時，具結回答：與天下公司沒有關係，  
31 已有公然偽證，嚴重侵害聲請人權利。〈聲證27〉至〈聲證

01 29) 可證明何莉莉虛偽捏造聲請人向其借款之事，訴訟糾紛  
02 達10年以上。況何志強於其與聲請人之信件〈聲證30〉，已  
03 坦承公司業已負債6,400餘萬元，然其卻又於公司之介紹簡  
04 報中，稱未來5年營收預估分別為20,837,000元、84,050,00  
05 0元、164,258,000元、334,672,000元、538,401,000元〈聲  
06 證50〉，衡諸一般常情，任何殷實商人均無可能為此種財務  
07 預估，何志強所述顯非無疑，其2人所述之證明力顯有疑  
08 義。

09 (七)另自何志強於偵查中之證述〈聲證49〉「陳英蘭說資金進來  
10 後，超過我們公司運作的錢他會拿走」等語可知，且依〈聲  
11 證15〉可知聲請人與何志強的約定，不僅止於股份，該美金  
12 500萬元中之美金300萬元，是留於聲請人之帳戶中，因此聲  
13 請人自願墊付美金10萬元而為追求將來更多利益，並非無  
14 奇。唯有該美金500萬元確實匯入聲請人之帳戶，方符合聲  
15 請人之最大利益，若聲請人知悉該美金500萬元係屬虛偽又  
16 何需甘冒賠償之風險，而與何莉莉簽署還款之約定？是原審  
17 就何志強證述之內容，顯有漏未審酌之部分，並就聲證15之  
18 新證據部分亦未能審酌，就此部分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1  
19 條及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事由。

20 (八)聲請調查證據：請求傳喚李昌隆、Stephen Julias、Alex P  
21 aulus證明聲請人根本不認識其等；另請向美國司法部請求  
22 協助，確認「financeserv00000001sfargo.com」電子信  
23 箱，是否確為WELLS FARGO銀行所使用之電子信箱。並函詢  
24 資策會，本案被告收到之電子信箱網域，與WELLSFARGO銀行  
25 之網域完全一致，則該電子信箱有無可能經偽造？如經偽  
26 造，則該偽造之方式為何？〈聲證46、聲證48〉應可證明  
27 「wellsfargo.com」確屬WELLS FARGO銀行之網域，他人無  
28 從偽造或變造，是聲請人於100年9月5日、6日所收到寄件者  
29 「Financial Customer Service」之電子郵件〈聲證10、聲  
30 證11〉，確為WELLS FARGO銀行所寄出無誤，即足以推翻WEL  
31 LS FARGO銀行透過外交管道回覆該附件係屬「偽造」之說

01 法，則原審以該電子郵件附件屬偽造、而認聲請人涉犯詐欺  
02 罪嫌部分，已足生該銀行何以會寄發一「偽造」之附件予聲  
03 請人之懷疑，而聲請人既無從確認該附件之真偽，又如何與  
04 他人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情？是此部分確屬足以動  
05 搖原審之認定，而使聲請人獲得無罪判決。

06 三、再審制度是有限的救濟手段，應符合法定要件始予准許：

07 (一)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聲請再  
08 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故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  
09 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  
10 違背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  
11 規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  
12 有無理由。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  
13 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  
14 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  
15 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16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  
17 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  
18 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  
19 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  
20 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21 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22 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  
23 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情形之證  
24 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  
25 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26 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  
27 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定有明  
28 文。故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發現之新  
29 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  
30 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  
31 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

01 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  
02 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03 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能據為  
04 聲請再審之原因。又再審之聲請，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  
05 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  
06 4條第2項、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其中所稱「同一原  
07 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

08 (二)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09 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  
10 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11 聲請再審。」而所謂「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  
12 者」，是指該證據已經法院予以調查或經聲請調查而未予調  
13 查，以致於該確定判決中漏未加以審認，而該證據如經審  
14 酌，則足生影響於該判決的結果，應為被告有利的判決而  
15 言。如果事實審法院依調查的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  
16 則及證據法則，經取捨證據後認定事實者，既對卷附證據資  
17 料為價值判斷，而對被告不利的證據採酌據為論罪的依據，  
18 至於其餘與前述論罪證據不相容的供述，縱屬對被告有利，  
19 仍無證據價值而不採信，這則是有意的不採信，並非疏而漏  
20 未審酌，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的理由。又如證據業經法院本  
21 其自由心證予以取捨及判斷，僅是對此持相異評價，自不得  
22 據為再審的理由。至於所謂的「重要證據」，是指該證據就  
23 本身形式上觀察，雖不以絕對不須經過調查程序為條件，但  
24 必須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應  
25 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定的罪名方可，如不足以推翻  
26 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罪刑的證據，即非足生影響於原判決的重  
27 要證據。又同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  
28 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  
29 是以，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或主張的新事實、新證據，如自形  
30 式上觀察，核與原確定判決所確認的犯罪事實無所關連，抑  
31 或無從動搖該事實認定的心證時，當無庸贅行其他調查，自

01 不待言。

02 四、經查：

03 (一)原確定判決以聲請人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時所為之供  
04 述；李昌隆、Stephen Julias、Alex Paulus於偵查及審理  
05 時之陳述，及何莉莉、何志強於偵查、法院審理時所為之證  
06 述，佐以何莉莉提出之授權書、承諾書、本票影本、美金旅  
07 行支票購買記錄、購買旅支匯款水單、台新商業銀行（下稱  
08 台新銀行）存摺影本；何志強所提出之Alex Paulus大額信  
09 用狀及存款證明資料、聯邦商業銀行龍潭分行102年10月17  
10 日（102）聯龍潭字第0021號函及所附何志強購買美金旅行  
11 支票紀錄、結購外匯申報書、台新銀行102年10月28日台新  
12 作文字第10220557號函、電子郵件列印表、美國WELLS FARG  
13 O銀行SWIFT匯款電文影像傳列印表、臺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  
14 有限公司102年10月31日（102）美通字第130379號函所附154  
15 張旅行支票正反面影本、法務部104年8月14日法外決字第10  
16 400633340號及所附外交部104年8月12日外條法字第1040215  
17 2160號函、駐舊金山辦事處104年7月31日舊金字第10400002  
18 350號函、法務部105年6月22日法外決字第10506517980號函  
19 及所附美方信函影本及銀行法務專員宣示書影本、兆豐銀行  
20 安和分行105年3月21日（105）兆銀安和字第057號函等證  
21 據，認定聲請人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2 取財罪，復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聲請人及其選任辯護人所  
23 為：本案是李昌隆來找聲請人說印尼有人要投資，聲請人將  
24 訊息給何莉莉及何志強，因為何志強借聲請人的帳戶，說好  
25 錢匯進來要還何莉莉美金10萬元，所以承諾書是聲請人寫，  
26 而聲請人無不法意圖及詐欺之犯意，因為聲請人跟何志強都  
27 是需要資金的一方，金主是Stephen Julias、李昌隆，既然  
28 何志強、何莉莉會相信金主說詞，作為仲介之聲請人也是因  
29 相信金主資料才將李昌隆、Stephen Julias介紹給何志強，  
30 之後都是何志強跟Stephen Julias聯絡等辯解何以不可採，  
31 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是原確定判決所為論斷，均有

01 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參互判斷作為判決之基礎，核無任  
02 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且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  
03 違，更無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

04 (三)聲請意旨所提出之聲證2至聲證7、聲證14、15、聲證30、聲  
05 證42及相關之主張，業經本院先後以109年度聲再字第166  
06 號、112年度聲再字第147號等裁定，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  
07 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嗣後聲請人再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  
08 審，亦經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69號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  
09 規定裁定駁回等情，有本院上開各裁定附卷可查（見本院卷  
10 第213至215、327至352頁）。是聲請人復以同一理由對原確  
11 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且  
12 無從補正，此部分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另所提  
13 出之聲證23，本為原確定判決案卷內之書狀（上易卷一第77  
14 頁），聲請人據此並聲請傳喚李昌隆、Stephen Julias、Al  
15 ex Paulus作證部分，其欲待證之事實為聲請人根本不認識  
16 其他共同被告，惟此為原判決確定前聲請人已提出之辯解，  
17 且為上開109年度聲再字第166號裁定時所主張，而以上除審  
18 理時未到案而遭通緝之Alex Paulus外，李昌隆、Stephen J  
19 ulias均為同案被告，與聲請人一同經歷多次審判程序，其  
20 中Stephen Julias甚至已於一審105年12月1日審判期日以證  
21 人身分接受聲請人與辯護人之交互詰問（金重易卷第104至1  
22 07頁），其等供述亦經原確定判決及前案再審聲請審酌，是  
23 聲請意旨既未說明有何依據足證上開證人，若予傳喚將會做  
24 出不同於偵審中不同之證述，而足以推翻事實認定，自無再  
25 為傳喚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四)聲請意旨雖執聲證24、25、27、30、29、41、50等證物，一  
27 再指稱何莉莉、何志強所為證述虛偽不實、誣告聲請人，另  
28 稱證人所提證物係偽造云云。惟聲請人未提出任何業經證明  
29 原確定判決所憑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證言為虛偽，或證明聲  
30 請人係遭誣告之確定判決，或替代確定判決之刑事訴訟不能  
31 開始或續行，且相當於確定判決證明力之證據資料，本院復

01 查無相關確定判決或相當於確定判決證明力之證據資料，核  
02 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3款、第2項後段規定之聲  
03 請再審要件不符。

04 (五)至聲請人執聲證46、47、48之Wellsfargo銀行網頁等，固為  
05 原判決確定前未曾提出之新證據，並聲請向美國司法部請求  
06 協助，確認「financeserv00000001sfargo.com」電子信  
07 箱，是否確為WELLS FARGO銀行所使用之電子信箱、函詢資  
08 策會，本案被告收到之電子信箱網域，與WELLSFARGO銀行之  
09 網域完全一致，則該電子信箱有無可能經偽造？如經偽造，  
10 則該偽造之方式為何？據以主張聲請人於100年9月5日、6日  
11 所收到寄件者「Financial Customer Service」之電子郵件  
12 〈聲證10、聲證11〉，確為WELLS FARGO銀行所寄出，足以  
13 推翻WELLS FARGO銀行透過外交管道回覆該附件係屬「偽  
14 造」之說法一情。惟查，電子郵件詐騙涉及偽造電子郵件標  
15 頭資訊（電子郵件標頭是一個程式碼片段，包含有關郵件的  
16 重要資訊，例如寄件人、收件人和追蹤資料），或變更顯示  
17 名稱以冒充寄件者，其中冒充網站名稱或電子郵件地址以建  
18 立冒充的網域，且類此之冒名詐騙案件氾濫，常列為機關學  
19 校資訊安全公告提醒內容，有本院網路查詢資料在卷可稽  
20 （本院卷第353至357頁）。是聲證10、11之電子郵件既然僅  
21 有顯示寄件人（而此屬於極易遭偽造之部分），更無足以判  
22 讀相關寄件人、路徑等資訊之實際電子郵件標頭，且該電子  
23 郵件內容除一張無加密附件外，毫無與WELLS FARGO銀行相  
24 關之說明，格式甚至比聲證48所列舉網路釣魚電子郵件範例  
25 更不像銀行發送之電子郵件，自不能僅以顯示相同之電子郵  
26 件信箱認定實際寄件人即WELLS FARGO銀行，更無從據以推  
27 翻WELLS FARGO銀行透過法務部循外交管道函詢後正式回覆  
28 該附件係屬「偽造」此一證據之證明力。因此，聲請人所提  
29 上開新證據難認顯然有利於被告，而得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  
30 定之事實，則其聲請調查部分自亦無必要。

31 (六)至抗告意旨其餘所稱屬於重要資料且未曾於歷審判決中審酌

01 各節，均無非執與本案無直接關連之證物，就原確定判決認  
02 定事實再為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行使，任  
03 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核與刑事訴  
04 訟法第421條「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  
05 的要件不合，且不論單獨或與先前的證據綜合判斷，亦難動  
06 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而使聲請人受無罪、免訴、免  
07 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是以，依照上述規定  
08 及說明，自難徒憑聲請人一己之見，任意主張對證據有相異  
09 的評價，以此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為由而聲請再審。

1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本件再審所為指摘，部分為同一原因聲  
11 請再審，另所提新證據，則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  
12 而對聲請人為更有利之判決，其餘部分則係就原確定判決依  
13 法調查後，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依法本於職權行使，  
14 並已詳細說明審酌事項及證據取捨理由所認定的事實，徒憑  
15 己見為與原確定判決相異的評價或質疑而再事爭執，顯不足  
16 以影響或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均核與刑事訴訟法  
17 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第421條所定聲請再審的要件不  
18 符，顯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3 法官 顧正德  
24 法官 黎惠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楊筑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